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发〔2025〕4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现将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安排通知如下：

翟 磊区长：

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傅 俊常务副区长：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民政、司法行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国防动员、信访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涉

台事务、侨务、行政学院、政府法制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、外事、合作交流等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区信访办公室、区民族和宗教办公室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街道、彭浦镇、区行政学院。协助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研究室、区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）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人民武装部、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）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、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区委党校。

（B角为龙婉丽副区长）

梅广清副区长：

负责发展和改革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统计、功能区推进、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、区统计局、区功能区推进办公室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总值班室。协助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务服务办公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。

联系区工商业联合会。

(B角为胡勇副区长候选人)

龙婉丽副区长：

负责教育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(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、区体育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区档案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团委、区妇女联合会、区红十字会。

(B角为傅俊常务副区长)

姜 坚副区长兼任区公安分局局长：

负责公安、消防、交通安全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，负责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的指挥协调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。

联系区委政法委员会、区国家安全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(B角为杨毅副区长)

张 军副区长：

援疆。

杨 毅副区长：

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水务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站区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(区交通委员会、区水务局)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区住

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B角为姜坚副区长）

胡 勇副区长：

负责商务、科技和经济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数据发展管理、投资促进、金融、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、行政审批改革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委员会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数据局（区信息化委员会）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。

联系区科学技术协会。

（B角为梅广清副区长）

说明：在常务副区长、副区长离沪出差、休假、学习等期间，实行AB角分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6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